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自該處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應補充更正為「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牌照因強制險註銷）上路」。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

二、爰審酌被告黃世豪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仍酒後駕車上路，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尚可，兼衡其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佳莉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4034號

03 被 告 黃世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世豪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中區自
10 由路之KTV內，飲用啤酒4、5瓶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
11 全，仍於翌(29)日凌晨2時許，自該處無照(駕照經註銷)騎
12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9日
13 凌晨3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早溪西路與十甲路交岔路
14 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承辦警員於同年月29日凌晨3時3
15 0分許，當場對黃世豪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16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20 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第三分局健
21 康派出所公共危險罪關係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22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檢 察 官 謝志遠

02 陳巧曼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蔡容慈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1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2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5 。